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國字第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等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救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111年度國抗字第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1年6月21日111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係以：本件可即時調查伊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事件（下稱另案）提出之財稅證明資料，且無反證證明伊有資力，應准訴訟救助等語，為其論據。惟其所舉另案裁定之效力並不及於本件，又其於該案提出之財稅相關資料亦不足以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明智